

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

110年7月2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591400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辦理本市仁武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服務中心成立前籌備事項，特設本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籌備處），並為規範本籌備處之組成及運作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籌備處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辦可行性規劃報告、都市計畫（含細部計畫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等事宜。
 - （二）協辦本園區土地取得事宜。
 - （三）協辦本園區開發工程、督導工程品質及進度。
 - （四）協助本園區開發工程結算審核及驗收。
 - （五）協辦本園區土地及建築物買賣、租賃或其他使用收益及處分作業相關事宜。
 - （六）辦理本園區公共設施管理養護工作。
 - （七）本園區服務中心成立前，其他有關園區開發及管理事宜。
- 三、本籌備處置組長一人，綜理本籌備處業務；專員三人，襄助組長處理本籌備處業務。
- 四、本籌備處之專員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工程專員：協助辦理本園區開發工程、督導工程品質及進度、開發工程結算審核及驗收等相關業務。
 - （二）計畫專員：協助本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、都市計畫（含細部計畫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、土地取得、土地及建築物買賣、租賃或其他使用收益及處分作業等相關業務。
 - （三）行政專員：協助本園區公共設施管理養護、文書、庶務及薪資等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籌備處人員應具備與掌理業務相關之學經歷及專長；其編制如附表。
- 六、本籌備處所需經費，納入本市仁武產業園區開發成本，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籌備處於本園區服務中心成立後裁撤之。

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人員編組表

職稱	員額	備考
組長	一	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遴選 約聘人員聘用
專員	三	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遴選 約聘人員聘用
合計	四	